

关于对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12 号

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音控股”）股东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，你公司持有天音控股 53,561,633 股股份，占天音控股总股本的 5.1619%。

因发生股票质押购回交易违约，你公司持有的天音控股股份被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处置，减持股数合计 170 万股，占天音控股总股本的 0.1638%，涉及金额 874.37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8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日